

##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###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申請學生居留證 (身分代碼：HF168)

**一、法令依據：**

- (一)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。
- (二)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。

**二、處理流程：**

<u>流 程</u>	<u>權責單位/人員</u>	<u>作業內容</u>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收件初審</div>	桃園服務站/ 櫃檯人員	1. 受理申請書、初審應備文件、編號及收費(開立收據)。 2. 文件不齊備者，請申請人文件備齊後再行送件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資料登錄</div>	桃園服務站/ 電腦登錄人員	1. 登錄申請書基本資料。 2. 印製分文清單及承辦彙總表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 transform: rotate(45deg)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ransform: rotate(-45deg)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審查</div> </div> </div>	桃園服務站/ 港澳業務承辦人員	1. 審查應備文件資料內容是否正確、有無缺漏。 2. 簽陳上級(第 3 層決行)批示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許可製證</div>	桃園服務站/ 製證人員	1. 過電腦統計當日需印製各類居留證件數量，列印報表。 2. 經由電腦 IC 卡印製系統，製作 IC 卡居留證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發證</div>	桃園服務站/ 發證人員	1. 發證人員再次校對資料並檢驗 IC 卡品質。 2. 資料錯登、瑕疵證件，重新印製。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申請人 (領證)</div>	本署移民資訊組/ 光碟掃描人員	1. 申請書表後送本署移民資訊組資料處理科，製作文件數位

##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### 三、作業步驟：

持入境證入境停留，符合居留規定條件者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。

#### (一)應備文件：

- 1.入境居留申請書 1 份，並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 1 張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2.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3.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(3 個月內有效)；未滿 20 歲者免附。(20 歲以申請日為基準)
- 4.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【乙表】辦理，3 個月內有效)。
- 5.學校公文及在學證明。
- 6.證照費：新臺幣 1000 元。

3.申請文件送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證；，並送移民資訊組資訊處理科製作光碟影像。

### 四、應填表單：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/定居申請書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在大陸、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，應經海基會、駐外館處或香港中華旅行社或澳門台北文化經濟中心驗證。
- (二)申請居留者，應查核其有無犯罪記錄，以最近 5 年內曾犯刑事法律，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經追訴尚未終結者，為審查重點。
- (三)大一新生初次申請核發效期為第 3 年之 9 月 30 日。
- (四)申請案件文件不齊者，通知補正，所附資料有疑義者，函請有關單位查證，俟補件或函查結果再續簽辦，經核定許可者，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不予許可者，製發不予許可處分書。